

山东开放大学文件

鲁开大研字〔2021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开放大学 研究机构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《山东开放大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山东开放大学 研究机构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山东开放大学研究机构是为了提升科研质量、提高科研创新能力、提升学校学术影响力而设。为加强和规范研究机构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“研究机构”指由学校批准成立的科研机构，可以××研究院、××研究所、××研究中心等命名。

第三条 研究机构主要依托学校各部门、单位，开展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等领域的科学研究，促进研究成果转化。

第四条 研究机构的主要任务。

（一）根据学校发展的需要，针对研究领域理论与实践问题，开展创新性研究，获取原创性成果，为学校发展提供咨询服务。

（二）培养科研创新团队。

（三）接受委托研发任务，加强研究成果的应用与转化。

第二章 申报与审批

第五条 依托部门、单位自愿提出申请并填写申报材料。

第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对研究机构设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，提出设置意见，报校长办公会审批，通过后，由学校发文，正式挂牌成立。

第七条 学校对批准成立的研究机构每年给予 3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。

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

第八条 研究机构实行院长（所长、主任）负责制，三年为一任，可连任。

第九条 研究机构应设专任管理人员，并保持研究团队的相对稳定。

第十条 研究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，加强科研诚信建设，研究机构完成的相关成果署名中应含有“山东开放大学 XX 研究机构”字样。

第十一条 研究机构运行期间应严格执行学校及依托部门、单位的相关规定，遇有重大调整时，须及时报学校科研处。

第四章 考核与中止

第十二条 学校科研处组织专家对研究机构的运行状况进行考核；研究机构向学校科研处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报告。

第十三条 各研究机构每年需要完成以下工作任务中的至少 2 项。

（一）机构成员累计发表论文 5 篇以上，其中在 D 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。

（二）机构成员在 B 级出版社公开出版 20 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 1 部。

(三) 机构成员获得科研项目 3 项以上, 其中 E 级项目 1 项或 F 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。

(四) 机构成员获得 E 级以上优秀科研成果奖 1 项。

(五) 机构成员获得国家发明型专利 1 项, 或从事科技开发、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、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, 到位经费 5 万元以上。

(六) 机构成员获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、省委省政府领导、山东省厅局级单位、国家开放大学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(不包括“转××”阅处或圈阅等)。

(七) 机构成员制定并被颁布执行的国家标准、省级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。

第十四条 支持科研机构争取高级别研究机构, 获批厅级研究机构的每年给予 5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; 获批省部级研究机构的每年给予 1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; 获批国家级研究机构的每年给予 5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。

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的, 由依托部门、单位向学校科研处提出书面申请。

(一) 研究机构负责人或研究团队发生重大变化, 无法继续运行。

(二) 研究机构建设经费不能支撑研究机构正常运行。

(三) 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研究机构不能继续运行。

第十六条 研究机构运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 学校科研处予以停止项目继续开展、通报批评、强制中止。

(一) 经费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财经纪律和经费使用规定的行为。

(二) 发生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并造成了恶劣影响。

(三) 不能按计划完成委托研究任务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山东广播电视大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》（鲁电大研字〔2018〕5号）同时废止。

